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

行業政策及法規

外商投資奶牛養殖及乳製品生產

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導載於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且該目錄將由這兩個政府機構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目錄現行有效版本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奶牛養殖及乳製品生產均應屬於允許類。

現代養殖業及乳品行業

自2006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及國家發改委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推動現代養殖業的發展及乳品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該等政策包括由國務院於2007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養殖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由國務院於2007年9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奶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11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奶業整頓和振興規劃綱要的通知》、農業部於2009年1月頒佈的《全國奶牛優勢區域佈局規劃(2008-2015)》及由農業部於2010年3月頒佈的《農業部關於加快推進畜禽標準化規模養殖的意見》。

於2009年6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乳製品行業的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要求或標準，如穩健及可控制的奶源、強健的經濟實力、抵禦風險的能力、豐富的管理經驗、良好的聲譽及責任心。投資乳製品須符合若干准入條件。例如，從事乳製品加工及生產的投資者必須具有穩定可控的生鮮乳奶源基地；對於新建乳製品加工項目，來自穩定可控的奶源基地的供應生鮮乳量不得低於加工能力的40%；改(擴)建乳製品加工項目該比例不應低於75%；液態奶生產企業所用生鮮乳全部須使用穩定可控奶源基地產的生鮮乳；對於配方奶粉生產企業該比例至少為50%。

監管概覽

大規模牲畜養殖行業

牲畜養殖場備案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於2005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規定牲畜養殖場須具備的條件，並規定養殖場興辦者須將養殖場的名稱、養殖地址、畜禽品種及養殖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的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疾病預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防疫法」)及農業部於2010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規定牲畜養殖場應當具備的動物防疫條件，並規定牲畜養殖場經營者須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動物檢疫管理辦法》於2010年1月21日由農業部頒佈並於2010年3月1日生效，規管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動物檢疫活動，以加強動物檢疫活動的管理、防治、控制及撲滅動物傳染病。

根據動物防疫法，動物防疫機構應監控動物疫情的出現及蔓延情況；從事動物飼養、屠宰、隔離、運輸或經營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旦發現動物患疫病或疑似疫病，須立即向地方獸醫、動物健康監測機構或動物防疫及控制等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應採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

倘在動物疫病預防、控制及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動物、銷毀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及採納。

監管概覽

水資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0月1日生效)、《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於2008年4月9日頒佈及生效)、《甘肅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於2014年6月21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生效)、《青海省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於2006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寧夏回族自治區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實施辦法》(於2008年6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除若干情況外，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水許可證應當包括取水期限、取水量、取水用途、水源類型、取水及退水地點、退水方式、退水量等內容。未取得取水許可申請批准文件的，申請人不得興建取水工程或設施。取水工程或設施建成並成功試運行後，審批機關將會發出取水許可證。單位和個人的取水量超出所規定用量，應當累進加價繳納水資源費。水資源費繳納數額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

乳製品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及銷售者應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製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製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生鮮乳及乳製品應當符合乳製品質量國家安全標準，乳製品質量國家安全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用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根據農業部頒佈並於2008年10月7日生效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生鮮乳運輸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生鮮乳質量安全負責，是生鮮乳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生產、收購、貯存、運輸或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製品國家質量安全標準。禁止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

監管概覽

存、運輸及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者、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開辦生鮮乳收購站，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生鮮乳收購許可證。生鮮乳收購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兩年。

運輸生鮮乳的車輛所有人須就有關車輛取得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核發的生鮮乳准運證明。

污染防治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符合養殖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疫條件，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建設相應的畜禽糞便、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便、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漚、有機肥加工、製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畜禽屍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糞肥還田、製取沼氣、製造有機肥等方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及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種植和養殖相結合的方式消納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促進畜禽糞便、污水等廢棄物就地就近利用；及中國鼓勵和支持沼氣製取、有機肥生產等廢棄物綜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輸送和施用、沼氣發電等相關配套設施建設。

食品行業規定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已採用以下方面的措施及規定，以提高食品安全及防止出現大規模食品安全事故：

- 加強地方政府監管及協調食品安全規管工作的職能；
- 加強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評估；儘早介入及迅速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 修訂使用食品添加劑的標準及加強對使用食品添加劑的監管；

監管概覽

-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 廢除食品安全免檢制度；及
- 蘇明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基本原則。

食品生產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對食品生產實行許可證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6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企業須具備該辦法所規定的生產條件並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擬生產食品的企業須向生產食品所在地的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從事乳製品生產活動，應取得所在地品質監督部門頒發的食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乳製品生產。

食品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中國已就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檢驗制度。國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須進行食品檢驗且對食品不得實施免檢。縣級或縣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自行對其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委託具有食品檢驗資格的機構進行檢驗。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生產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中國主要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監管概覽

因生產者所生產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除了產品本身外)損害者，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倘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毋須承擔賠償責任：

-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者；
-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者；或
-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者。

因銷售者所銷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損害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

農產品安全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監管及管理初級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包括植物、動物、微生物及農作活動過程中獲取的其他產品。農產品質量安全法於以下方面規管農產品，以確保該等農產品符合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所需遵守的要求，包括：

- 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農產品的生產地點；
- 農產品的生產；及
- 農產品的包裝及標識。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商須合理使用化學品，以避免污染農產品的生產地點。農業生產者亦須確保生產、包裝、保存、倉儲及運送農產品過程中所用的防腐劑、添加劑和其他化學品將會符合國家制訂的相關強制性技術規格。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監管概覽

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和經銷商應當共同對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負責。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瑕疵，製造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設施農用地

根據於2014年9月29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土資源部、農業部關於進一步支持設施農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設施農用地分為三類，即生產設施用地、附屬設施用地及配套設施用地，其性質不同於非農業建設項目用地，按農用地管理。

根據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通過家庭承包獲得的土地承包管理權可以分包、出租、互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流轉。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從事牲畜及家禽飼養或主要農產品的種植所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規定可享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由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1)以西部為基地；(2)其主要業務為載列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產業項目之一；及(3)其年度主要業務收入佔其總企業收入70%以上的企業，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及經該機關審查及確定後，可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税。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税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税稅率為17.0%。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税。

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09年1月19日頒佈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税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農產品(主要產品以農作物種植、飼養、育林、畜牧及水產養殖所生產的不同植物及動物製成)的增值税稅率為13%。

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對本身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污染物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3年6月29日進一步修訂)，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作出詳細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保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要求規劃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委聘合資格專業機構出具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始前，評價報告必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勞動

勞動合同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勞動者及解僱勞動者方面對用人單位作出更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多個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繳費。該等費用向地方行政部門繳納，而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的僱主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間支付所有或未付供款，並自供款逾期當日起計按每日利率0.05%徵收逾期繳款費用，並於2011年7月1日前按總金額的利率0.2%徵收逾期繳款費用。倘該等僱主未能於相關期限內繳納到期費用，則相關管理部門或會對其處以相當於未繳金額1倍至3倍的罰款。

安全生產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安全生產監管管理的主要法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對職工提供安全生產的培訓及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任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和大型遊樂設施，特種設備須在特種設備安全監督主管部門登記。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方可從事特種設備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知識產權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監管概覽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者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使用受專利保障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儘管授予專利權具有全國性，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被授予專利權。此外，即使專利申請獲授予專利權，專利權的範圍亦可能不會如申請人在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以及最近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及造成損害的。

監管概覽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獲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規管在中國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的登記。《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修訂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